

# 全过程工程咨询若干问题解析

## 一、什么是全过程工程咨询？

《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下简称515号文件）是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权威文件，但该文并没有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定义，仅指出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包括：投资决策阶段可以进行综合性咨询，工程建设环节重点推进全过程咨询，并鼓励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市场化发展。该文件进一步解释“多种形式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是指从投资决策、工程建设、运营等项目全生命周期角度，开展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



### 三、如何理解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发展历史？

#### (一) 设计单位在八十年代进行工程建设总承包试点

化工部对江西氨厂改尿素工程实行第一个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试点取得了成功，1984年，原国家计委在总结化工部工程总承包经验的基础上，将工程总承包纳入了国务院颁发的1984年《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4]123号)。

1984年11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工程设计改革的几点意见》(国发【1984】157号)，指出“承包公司可以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开始直到建成试车投产的建设全过程实行总承包，也可以实行单项承包。”。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暂行规定》，做好工程承包公司的工作，1984年12

月，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发出关于印发《工程承包公司暂行办法》的通知(计设[1984]2301号)。该办法《第五条》规定，“各部门、各地区组建工程承包公司，可以在所属企事业单位抽调具有工程建设经验的人员组成；可以依托设计单位，组成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承包公司；也可以依托工程指挥部进行组建。”该办法第六条规定，“工程承包公司是组织工程项目建设的一种主要形式，应该具有较高的组织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人员要少而精。公司应配备熟悉业务的设计、计划、财务、经营、采购、施工监督等专业的技术经济人员，一般不应辖有直属的施工队伍。”。

据此，1987年4月20日，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国家物资局发布了《关于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总承包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设[1987]619号)，成立12家试点单位，文件指出“各部门、各地区在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中，总结以往的经验，吸取国外的有益做法，组织一些设计单位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了从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设备采购、施工管理、试车考核(或交付使用)全过程的总承包试点，发挥了设计在基本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对优化设计方案，缩短工期，控制工程投资，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1989年4月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物资部联合颁发《关于扩大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试点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开始全面推广工程总承包。

1992年11月，建设部颁发了《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资格管理有关规定》(建设[1992]805号)，明确了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总承包的资格，并进行资格管理。文件提出设计单位要：“拥有自己的勘察设计、项目管理、设备材料采购、试车考核等专门技术人员和必要的技术装备，能对工程项目建设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对工

期、质量和费用进行有效的控制”。先后有560家设计单位领取了甲级工程总承包资格证书，2000余家设计单位领取了乙级工程总承包资格证书。

八十年代“设计单位的工程总承包试点”只是承担设计+管理任务，而不是设计+施工任务。

在国际上，也有这种形式，例如福斯特威勒(FOSTER WHEELER)、鲁姆斯(ABB LUMMUS)、兰万灵(SNC LAVALIN)、福陆(FLUOR)休斯敦分公司，这几家公司是以设计人员为主体，包括设计、采购、施工、开车、报价及项目管理等各类技术、管理人员为骨干的专家群组成的，他们也没有自己的施工队伍，但有施工管理的能力。

(二) 设计单位在八十年代进行的工程建设总承包试点不属于设计施工总承包

(三) 设计单位在八十年代进行的工程建设总承包试点属于管理承包或管理咨询范围，属于工程咨询服务体系

(四) 设计单位在八十年代进行的工程建设总承包试点属于目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范畴